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执法事项清单

一、执法主体

执法主体名称：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办公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46号

联系电话：0533-4180053

二、执法职责、权限、依据、程序详见附件

三、办理程序和时限详见附件

四、监督和救济途径

监督部门：博山区人民政府

受理机构：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投诉电话：0533-4180053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工作日内）

办公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46号

行政裁决

部门：博山区人民政府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38号

电话：0533-4110088

行政复议

部门：博山区人民政府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38号

电话：0533-4110088

行政诉讼

部门：博山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1号

电话：0533-4180156

[附件：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处罚权力事项清单.docx](http://www.boshan.gov.cn/gongkai/site_bsqsjj/channel_61ce561321a04ccab943a31c/doc_6753ba2e2a429136114b4539_5cc99729d1af1bf2131384c12df298af.docx%22%20%5Co%20%22%E9%99%84%E4%BB%B6%EF%BC%9A%E5%8D%9A%E5%B1%B1%E5%8C%BA%E5%AE%A1%E8%AE%A1%E5%B1%80%E8%A1%8C%E6%94%BF%E5%A4%84%E7%BD%9A%E6%9D%83%E5%8A%9B%E4%BA%8B%E9%A1%B9%E6%B8%85%E5%8D%95.docx%22%20%5Ct%20%22http%3A//www.boshan.gov.cn/gongkai/site_bsqsjj/channel_61ce561321a04ccab943a31c/_blank)

**一、行政处罚权力事项清单表：**

**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处罚权力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执法职责** | **执法权限** | **法律依据** | **法定期限** | **业务类型** | **处罚适用种类** | **执法机构、执法 类别及救济渠道** |
| 1 |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 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监督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行政处罚权力 |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十条：“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第十一条：“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但未依法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核准权限的机关，由核准机关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 无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执法机构：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执法类别：行政处罚救济渠道：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博山区人民政府提请博山区人民政府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博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机关：博山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38号行政复议联系电话：0533-4110088行政诉讼机关：博山区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1号行政诉讼联系电话： 0533-4180156 |
| 2 |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 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监督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行政处罚权力 | 1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3.【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十一条：“……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第二十条：“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 无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3 | 对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及虚报、瞒报、迟报、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 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监督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行政处罚权力 | 1.【部委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十九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出现异常变动，未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告的；（二）虚报、瞒报、迟报或者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三）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无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4 |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处罚 | 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监督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行政处罚权力 |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 无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5 |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 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监督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行政处罚权力 |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 无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 6 | 对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 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监督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行政处罚权力 |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修订）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第四十条：“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无 | 一般程序 | 警告、罚款 |

**二、 行政强制权力事项清单表：**

**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强制权力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执法职责** | **执法权限** | **法律依据** | **法定期限** | **强制执行方式** | **强制措施方式** | **执法机构、执法类别及救济渠道** |
| 1 | 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 | 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监督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行政强制权力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无 |  | 拆除、清理或砍伐 | 执法机构：淄博市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执法类别：行政处罚救济渠道：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博山区人民政府提请博山区人民政府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博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机关：博山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38号行政复议联系电话：0533-4110088行政诉讼机关：博山区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1号行政诉讼联系电话：0533-4180156 |
| 2 | 对违法修建的危害油气管道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行政强制 | 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监督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行政强制权力 | 1.【法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通过）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无 |  | 拆除、罚款 |